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2-28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9:30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于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贷款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4、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禹飞

电话号码：0432—62749375

传真号码：0432—62749800

会议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